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及4	283,468	265,142
銷售成本		(276,310)	(256,933)
毛利		7,158	8,209
其他收入		5,852	3,014
銷售開支		(994)	(47)
行政開支		(5,535)	(5,178)
經營溢利		6,481	5,998
重組成本		(2,253)	(947)
融資成本		(3,914)	(3,549)
除税前溢利	5	314	1,502
所得税開支	6	(1,091)	(1,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77)	391
其他除税後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846	8,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9	8,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5.24)	2.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669	24,018
商譽 遞延税項資產		4,959	4,986
		28,063	29,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648	3,424
應收賬款	10	48,642	39,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54	6,4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22	29,586
		83,266	78,545
流動負債		20.000	10.745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1	20,900	13,745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3	256,371 175,336	261,365
財務擔保負債	13	13,500	176,278 13,500
即期税項負債		2,612	1,537
		468,719	466,425
流動負債淨值		(385,453)	(387,880)
負債淨值		(357,390)	(358,4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387	61,387
儲備		(418,777)	(419,846)
總權益		(357,390)	(358,4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制基準及會計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早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85,453,000元及約人民幣357,3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387,880,000元及約人民幣358,45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重組建議(定義如下)能夠順利完成之假設,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 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 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其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惡 性誦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報告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金融工具 4

綜合財務報表 2

-政府貸款2

聯合安排 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公平值計量 2

財務報表呈列一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1

僱員福利 2

獨立財務報表 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⁴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有關期間內之已售商品票面價值,減增值税、退貨及交易折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283,468 265,14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指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有關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資料如下:

		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分部溢利	283,468 6,668	265,142 6,5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經審核) 99,707	(經審核) 95,730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시 상대보스 소리	((()	6.52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溢利 未分配金額:	6,668	6,53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	(357)	(538)
重組成本	(2,253)	(947)
銀行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	(3,744)	(3,549)
除税前綜合溢利	314	1,502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110	118
管理層		
	110	11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03	1,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72
	1 494	1 205
	1,686	1,305
己出售存貨成本	276,310	256,933
折舊	32	23
匯兑虧損淨額	_	22
有關Sincere Gold協議的其他經營租賃開支(附註9(a))	1,223	9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60	326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日=	十日止六個日

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期內撥備之香港利得税

1,091 1,111

香港利得税是按期內的應課税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 例計算。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1,000元)及由於本公司每八十(80)股已發行股分合併為一(1)股新股(定義如下)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後分別經調整及經重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823,936股(二零一一年:約14,823,936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Sincere Gold協議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2,669	24,018
流動資產		
Sincere Gold協議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440	2,453
該協議之按金(附註(b))	_	409
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3,494	3,071
租金及其他按金	820	530
	6,754	6,463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簽訂協議(「Sincere Gold協議」),據此,五年期間之租金總額及保證金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額3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支付。

經營租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中旬開始,且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5,000港元(約人民幣2,176,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損益內扣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租金預付款餘額及保證金10,875,000港元(約人民幣8,84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5,000港元(約人民幣10,118,000元)

及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2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353,000元)),其中於本報告期末,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3,000元))之租金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其餘租賃預付款7,875,000港元(約人民幣6,40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5,000港元(約人民幣7,665,000元))及保證金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2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353,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智港與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智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New Profi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支付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000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該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失效。因此,以上按金已悉數退還。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及現金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 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9,360	4,57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2,771	22,33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6,910	9,858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9,395	2,159
1年以上	206	143
	48,642	39,072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0,041	4,139
1,770	8,916
7,570	6
839	665
680	19
20,900	13,745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0,041 1,770 7,570 839 680

1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一卷一一年	於一令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融資成本	26,878	22,88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5	9,971
已收按金	2,162	1,951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附註(a))	101,105	101,648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b))	55,505	55,80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_	4,521
應付投資者款項(附註(c))	64,246	64,591
	256,371	261,365

附註:

-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10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648,000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審閱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 (b) 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予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之款項免息。

未清價結餘包括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定義如下)所付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墊款(「墊款」)及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100,000元)。墊款用於支付重組過程中的重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於排他性協議(定義如下)或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定義如下)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須向投資者退還誠意金。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墊款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誠意金及墊款均無抵押。

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45,300,000元為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安排支付的貸款(「貸款」)並用於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該貸款由卓敏(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浮動押記作抵押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 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無抵押及須償還,詳情如下:

與該協議有關之代價(附註9(b))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銀行借款	169,643	170,555
其他借款	5,693	5,723
	175,336	176,278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27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和約的應付未來最低和約和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l 年內	509	711
1年以上但5年內	138	294
	647	1,005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年期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5. 截至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發出函件,同意為延長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定義如下)之截止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定期更新本集團之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命令,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一份通函(「**該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定義如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也已寄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作為建議重組(定義如下)之一部分,股本重組(定義如下)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股本重組(定義如下)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定義如下),其中14,823,936股新股(定義如下)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148,239.36港元。

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新股」)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合共103,767,552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通過發行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338,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如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266,830,850股認購股份(定義如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定義如下)0.5622港元,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定義如下)及該計劃(定義如下),本公司將以債權人(定義如下)為受益人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定義如下)。債權人股份(定義如下)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且出售債權人股份(定義如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該計劃(定義如下)按比例支付予計劃管理人認可其申索之債權人(定義如下)。

於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定義如下)及債權人股份(定義如下)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246,274股繳足或入 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總金額為4,002,462.74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83,46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5,142,000元)及約人民幣7,15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20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為人民幣391,000元)。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毛利則減少約13%。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盡管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歐洲爆發債務危機,北美經濟緩慢復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本公司仍持續整合各方面之業務營運,以改善其整體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下旬收購之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作為本集團貿易業務部門繼續為本集團之銷售作出顥著貢獻。雖然毛利率較低,但本公司相信華萬之貿易業務可令本集團重新建立貿易平台,以拓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面,並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於二零一零年下旬,本集團已收獲了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生產及加工設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且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的加工協議 Sincere Gold 協議所帶來之利益。透過江門加工廠,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已取得之貿易量的優勢,本集團之增值服務得以拓展及增強。憑借 Sincere Gold 協議安排下之內部加工能力,江門加工廠已處理本集團所獲貿易訂單下之部分產品。另外,本集團亦通過使用加工設備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並於回顧期間獲得加工收入。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繼續於北京地區分銷冷凍食品產品,本集團已意識到中國存在對冷凍食品產品之強勁需求。

本集團重組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執行董事楊宗龍(「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因臨時清盤人在收回位於中國的資產時遇到困難,如無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資金支持,臨時清盤人無法再進一步繼續現有訴訟。

鑒於如何收回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存在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黃先生」)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旨在重組本公司。繼排他性協議之後,通過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融資70,000,000港元,使本集團可恢復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 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本公司提呈之復牌建議(「**復牌提呈**」),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復牌條件**」),以獲上市科信納,如以下摘錄及披露: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18,000,000港元;
- 2)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條件3至6之批准;
- 3) 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復牌提呈所載之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4) 完成復牌提呈所載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股本重組後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獲配 發七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安排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定義如下)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62,000,000港元將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後發行14,823,936股新股(「債權人股份」)予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安排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
- 6) 取得復牌提呈所載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 7) 由獨立核數師向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本公司266,830,850股新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 9) 註銷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之資產之債券;
- 10)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直至及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該裁定函件(「上市裁定」)日期起六個月內達成,以獲上市科信納。截止日期可由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

收到上市裁定後,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黃先生訂立協議 (「**重組協議**」),以行使復牌提呈中所載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重組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 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函件補充。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訂立本公司之安排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亦寄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向股 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公開發售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如上市裁定所載,由於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定之截止期限內悉數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向上市科提出申請尋求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所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信函,上市科同意延長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達成復牌條件,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公佈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前景

世界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預期將會充滿風險及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這一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審慎樂觀,特別是在透過Sincere Gold協議所租賃之食品加工設施之產能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覓新客戶並使產品種類多元化,以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提升銷售額。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及所有持份者之利益而審慎推行上述策略。

誠如上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載,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相應措施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相信,憑借完成建議重組後所注入之額外資金,本集團將處於更加有利地位,從而把握更 多未來市場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香港法院批准,而各項索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並無獲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為李華倫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黄之強 (主席)

梁景裕

鄧志忠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目標 不時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黄之強 (主席)

梁景裕

鄧志忠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香港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免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將委任適當人士進入董事會,並作出相應安排以符合守則規定。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 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